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溃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 (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巳于2025年10月28日通过短信及专人送达 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春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 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恕能庇盘执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投资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木次除该草投 项目调整投资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外,未改变募投项目总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募 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不构成募投项目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 目投资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可转债")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认真自查和论证,认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

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3.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 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61,000.00万元(含61,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 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并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 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木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自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 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

年利息。 A、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 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B、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 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A股股 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 年利息。

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 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A、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 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讨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 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 介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与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 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A股 股票交易总量。

B、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 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讲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金五人),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增发新股戓配股 ·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 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公司将在符合中国

证监会要求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核调整日 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 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 日之前 刚该持有人的转股由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 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 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 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A、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线期间 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 目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

上述方案须经电度会议的股东所结素中权的三分之二门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素中时 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 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 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 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B、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 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 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0=V/P,并以去尾法

其中:O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

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 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股的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1、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 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

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馈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 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2、回售条款 A.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则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 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 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 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

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 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B、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 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 者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则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 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 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由报期内进行回 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 的计算方式参见3.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

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 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 具体配售比例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 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 承销商句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主要内容如下: A、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①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次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②在满足转股条件时,可以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

③在满足赎回条件、回售条件时,要求公司执行赎回条款、回售条款;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在债 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 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⑥监督公司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 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

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⑦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B、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债券 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 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④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⑤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⑥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公司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 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 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 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⑦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图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员工特股计划事项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

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④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⑤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⑥拟修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⑦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⑧公司管理是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⑨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⑩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 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D、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 今iv.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 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000.00万元(含6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フ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60,031.04	52,000.00
2	年产800万套汽车用胶管建设项目	6,501.40	6,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合计	69,032.44	61,000.00
顶目员	投资全额高于木次莫集资全使用全额部分	由公司白箬解油。	莫集资金到价前 公司司

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 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8. 扣保事项

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9、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将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0、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出结里,0.更同意 0.更反对 0.更容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1、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

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 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 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浙江丰茂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宜,公司编制了《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

宜,公司编制了《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咨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 关主体承诺的iV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满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 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

且休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咨讯网(www.e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 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告编号:2025-07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 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

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十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官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 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 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 存续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方式及对象, 向原 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 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设/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实施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一切协议

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 构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等; 4、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或实施 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 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

5、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回售、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并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 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

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

6. 加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进及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

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10、上述授权的事项,除第4、5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其余授权的有效

公司决定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

期为白股东全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干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

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5)。

特此公告。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票帐号:

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5-141

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5:30起。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

下简称"临时股东会"或"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内资股(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 保证券帐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帐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帐户等集合类帐户持有 人,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 本通知按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 H股股东可参考。 H股股东加参加本

欠临时股东会,请详阅本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

4、表决方式: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

6、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 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会通知书后 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参会方式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

发布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告")等文件。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 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 扣保情况概述

2、召集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 2025年11月2日,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

(www.eninfo.com.en)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四) 15:30 起。 (2) A 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15 ~ 9:

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0 ☐ 9:15 ~ 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eninfo.com.e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 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8日、2025年10月

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深圳市华盛嘉阳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嘉

阳智慧供应链")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在"东方嘉盛湾区壹号仓项目"建成后解除土地使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5-038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以及公司于香港披露的股东会通告所约定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所有 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议案详见2025年11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铁集团向

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此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

此为影响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需要回避表决。

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委托人公育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 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所需的资料外,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被代理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为了便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股东如拟亲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请将相关参会登记资 料于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17:00前以专人送递、电邮或传真方式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

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

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

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

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递交相关资料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

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所需资料外,代理人还应出

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 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原B股投资者。日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

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会通知书

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eninfo om.en)参加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 全融公司转融通扣保证券帐户 约定顺向式交易专用证券帐户等集合类帐户持有人 加通过网络投票

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并可以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全网络投票宝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诵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宝施指引》等有关规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 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63号万科大厦 邮编:518083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联系电话:+86(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1: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邮箱:IR@vanke.com

附件1: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2 2、投票简称:万科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审议的议案均是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50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

本公司及重事会至体成四深证信息披露的内谷县头、准明、元整、双有虚版记载、误守任除处取 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 现了(以下简称"和谐恒源")的函告,获悉和谐恒源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及再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 5.45% 2.88% 质押的基本情况

2. 股东通过万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昭《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 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 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eninfo.com.e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

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15:

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

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兹季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名称 100 累积投 提案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如对总议案和具体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

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例。所属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依据和谐恒源出具的告知函,和谐恒源对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主要原因为偿 还债务,就质押事项和谐恒源具备限约偿债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生产 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和谐恒源已采取相关防范应对措施。 一.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源持有公司 202.446.0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2%;和谐恒源 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COHC")合计持有公司 403.883.66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0%;和谐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103.72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版 押 股 份 数 量 応	量占公司	已质押股份据4、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	未质押股份限	占未质押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2%	93,726,667	103,726,667		13.59%	0	0%	0	0%		
LCOHC	133,702,761	17.51%	0	0	25.68%	0%	0	0%	0	0%		
天津賽克环	67,734,876	8.87%	0	0		0%	0	0%	0	0%		
合计	403,883,669	52.90%	93,726,667	103,726,667	25.68%	13.59%	0	0%	0	0%		
人持股数量 四、备 1、中国	上述"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所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											
2、北5	2、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盛嘉阳智慧供应链提供其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在人民币34,000.00万元

用权抵押担保追加项目不动产抵押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34,000万元、期限为 10年的银行贷款。同时公司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en)的《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已审批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大写:叁亿肆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主债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东方墓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现场登记安排

2、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34,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0日13:30-15:15

(2)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 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进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 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 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

2025年11月5日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讼,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京村(八八) [= 58.58] (19.58] (19.58) (1 字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